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子紳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5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子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子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3頁）、網路轉帳明細（見本院卷第69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代收驗證碼之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王鼎璿為詐欺行為，而致告訴人購買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中所載之遊戲點數數次，侵害同一法益，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

01 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  
02 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實有  
03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  
04 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達成調解，且已依  
05 約履行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網路轉  
06 帳明細等件（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第57頁、第69頁）在卷  
07 可查。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害  
08 程度、被告所獲得之報酬等節；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9 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需扶養母親之家庭  
10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4頁），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5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乃採義務沒收  
17 主義，係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自然  
18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  
19 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  
20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  
21 阻犯罪，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並讓權利人得  
22 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  
23 秩序，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在確  
24 定利得直接來自不法行為，除不法行為的利得因發還被害  
25 人，考量避免雙重剝奪，規定不予沒收或追徵外，均應予沒  
26 收。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  
27 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  
28 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倘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  
29 償被害人，該犯罪所得即已澈底被剝奪，而不再有坐享或保  
30 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慮，法院即無再予宣告沒收、  
31 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91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經查，被告犯罪所得為55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3 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  
04 解，被告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亦如前述，足認被告本案之  
05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已徹底剝奪其犯罪所  
06 得，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併此  
07 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09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為簡易判決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陸榆珺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4 之意思相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何俞廷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8254號

09 被 告 廖子紳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子紳明知將自己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作為收取驗證碼之  
14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於申辦遊戲帳號詐欺他人，竟基於  
15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16 前某時許，將自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

17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約定以每  
18 次代收遊戲點數驗證碼可得新臺幣(下同)50元之代價之方  
19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本案門號  
20 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對王鼎璿  
21 施以「假交友」之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購買附表所示之遊  
22 戲點數並拍照傳送予該人，該人再將點數儲值至本案門號所  
23 綁定之遊戲橘子帳號「a0000000」內，再由廖子紳代收驗證  
24 碼後，接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予該人，廖子紳因此  
25 獲利550元。嗣王鼎璿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王鼎璿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子紳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本案門號為其申辦使用，並

01

	中之供述	替他人代收驗證碼，換取遊戲點數之事實。
2	告訴人王鼎璿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案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王鼎璿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遊戲點數卡、遊戲點數流向資料、本案門號申登人資料各1份	證明全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均係被告單一犯意下，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所為之數個舉動，屬接續犯，均應僅論以一罪。被告犯罪所得55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2

檢察官 唐仲慶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蘇益立

16

附表：(新臺幣)

17

編號	儲值序號	儲值日期	儲值金額
1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2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3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續上頁)

01

4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5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6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7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8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9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1,000元
10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1,000元
11	0000000000	114年7月16日14時57分	5,000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09